2025年沈阳市商务局落实家电以旧换新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及《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文件精神，依据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辽商市场〔2025〕6号），持续加力支持我市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

自2025年1月4日起，按批次开展活动，最晚截止日期12月31日，每批次投入资金使用完毕活动即止。

二、工作要求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活动要求、风险控制、完善回收体系建设等工作细则，严格执行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辽商市场〔2025〕6号）文件要求。

三、产品类别

依据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辽商市场〔2025〕6号），补贴产品类别为：

1.国家补贴品类：冰箱（含冰柜、冷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一体机）、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风管机）、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热水器（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采暖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12类家电产品。

2.我省扩围补贴品类：烤箱（含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烹饪机（含料理机、煎烤机、榨汁机、豆浆机、绞肉机、煮茶器）、洗地机（含智能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雾化器）、吸尘器、电暖器、电磁炉等8类家电产品。

3.在国家和省补贴20个品类基础上，市商务局将依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对补贴品类进行扩充，具体以公告为准。

四、参与市场主体资格

按照《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我市参与市场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取消过以旧换新活动参与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

（三）具备开具沈阳市发票的资格和能力，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依法经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五）同意与商务主管部门、消费品以旧换新平台、资格领用平台、支付收单机构、审计机构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对接完成资格核验、商品信息上传、销售订单支付结算、审计资料上传等工作，能够实现消费者购买符合政策补贴范围内的商品时可享支付立减补贴，并在支付结果及交易凭证中显示对应补贴金额。

（六）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销售等信息化系统，能够完成补贴商品购买，并完整、准确记录消费者、商品、交易、物流、发票等相关信息。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可溯、真实有效的电子台账，满足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结算、审计相关要求。

（七）参与主体应全过程接受监管、检查和审计，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参与主体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接受预存和充值，不得虚假交易，不得大量囤货，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做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购新政策参与资格。

（八）自身或通过合作，具备家电上门回收能力，能够进行空调等安装类家电拆除作业；能够与我省正规回收企业、拆解企业合作，提供全链条服务。

（九）鼓励参与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发放消费补贴，对积极交售旧家电消费者给予优惠。

（十）消费者发生退货退款时，参与主体应配合退回政府补贴资金。

五、工作流程

**（一）签署服务机构协议**

依据省商务厅统一部署，由辽宁省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中台建设单位为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市商务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二）采购审计服务机构**

依据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辽商市场〔2025〕6号）“各地要压实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补贴兑现在市级层面完成。”的工作要求，市商务局通过采购招标确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对象为2025年沈阳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依据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参与主体的垫付资金金额。

**（三）遴选参与活动企业**

依据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辽商市场〔2025〕6号）工作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分批次遴选参与活动企业。

**1.初级审核**

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对拟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企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出具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报至市商务局。

**2.市级审核**

市商务局对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的企业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将名单向社会公示。

**3.公示**

复审通过的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市商务局将分批次在商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参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拨付企业垫付资金**

参与主体须垫付补贴资金，服务机构按市商务局工作要求采用T+X模式对参与主体按比例进行资金预先拨付；待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参与主体垫付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后，市商务局依据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参与主体的垫付资金金额。

六、有关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要统筹本次沈阳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活动；会同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确认活动参与企业；会同银联商务、第三方审计机构建立商品信息库、协调市财政局拨付企业垫付资金。市发展改革委要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市财政局要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适时组织开展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抽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经营秩序。各区、县（市）商务部门要在遴选企业过程中，履行初审职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整合资源不断加强宣传，推动属地参与活动企业扩大销售额，培育家电销售企业发展壮大。

**（二）压实监管责任。**服务机构要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安排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协助市商务局开展企业垫付补贴资金的审核工作（包括参与次数控制），按照市商务局的要求及时、准确、安全地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参与活动企业（商户）的对公账号，汇总补贴资金支出情况，动态监控并向市商务局报告补贴资金使用进展；同时做好风险管控，及时解决以旧换新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咨询及投诉，有效防范舆情发生，并配合作好本次活动宣传。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审核参与活动企业主体资格、会同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配合市商务局建立商品信息库；按照合同约定，针对参与活动企业提报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计职能并出具审核报告。

**（三）统一活动标识。**对承办单位授予统一活动标识。在卖场、促销活动现场布置显著标识，增强辨识度。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商务部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如有违反，将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四）强化培训宣传。**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用百姓语言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做到家喻户晓，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参与活动企业制作通俗易懂的活动宣传材料，采取多种形式、多个渠道向消费者进行广泛宣传。为承办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平台、进单位、进展会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增加卖场导购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便利消费者就近咨询购买。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依托本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协调服务机构设立面向社会消费群体的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咨询投诉。

**（五）定期评估问效。**要及时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及时优化工作机制和落实措施。服务机构要对销售情况、核销情况、回收情况等进行日报告，按要求提供详细数据、统计分析和阶段性成果。

附件：辽宁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